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1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定先生、龙根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伟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定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 大专学历, 注册会计师, 1988年毕业于扬州市财会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 2004年至2005年在中山大学进修MBA课程。1989年至1995年任深圳圳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利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1998年4月至2003年6月任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承鸥董事长, 海鸥福润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鸥、广东有巢氏、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爱迪生、贝喜欧及集致装饰监事会主席, 鸥迪、铂鸥、苏州海鸥有巢氏、苏州有巢氏、四维卫浴、浙江海鸥有巢氏、云变科技、雅科波罗、珠海雅科波罗、大同奈、吉门第、浙江和乐、盛鸥、荆鸥、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2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 陈定先生持有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24.72%的股份,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8%的股份。陈定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陈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龙根先生, 中国国籍, 1986年10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 毕业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运筹学专业, 获硕士学位;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主管产品管理及运营工作; 2014年6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职务, 主管公司战略投资工作; 2020年4月至今, 任海鸥冠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持海鸥冠军全面工作; 2020年5月至今,

任公司瓷砖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集团瓷砖事业部工作。现任海鸥冠军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海鸥有巢氏、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贝喜欧、浙江和乐、雅科波罗、集致装饰、广东有巢氏、大同奈、珠海爱迪生、荆鸥董事,海鸥福润达、杭州四维雅鼎监事。2020年11月1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龙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46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